

证券代码：836405

证券简称：裕利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冯俊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40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18-00045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瑜女士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(编号: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18-00045 号)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(编号: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18-00045 号)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4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晓冬、魏可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